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六七五八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小吃店」，領有北市建商商號 字第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60餐館業。嗣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十四時十五分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臨檢時，查獲該店有提供伴唱機具經營視聽歌唱之情事，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乃以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0九一六三〇九八九〇〇號函請由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六七五八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該函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二六一五二號函釋：「.... 說明：.... 二..... 查餐廳、小吃店業者以投幣方式經營K T V，即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倘該業者無另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應屬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範疇。」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核准營利事業登記後，為招徠客人消費，租賃二臺伴唱機，約明如與法令抵觸，則將機臺搬走。且該機臺是投幣式，訴願人於投幣口貼有膠布，禁止他人投幣，並於牆上貼有告示，消費滿三百元，由訴願人投幣放歌三首，以刺激消費，並無故意違規情事。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係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設立登記，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嗣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十四時十五分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臨檢時，查獲該店設有投幣式視聽歌唱設備之情形，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臨檢紀錄表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之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為刺激消費及招徠顧客，於投幣口貼有膠布，禁止他人投幣，並於牆上貼有告示，消費滿三百元，由訴願人投幣放歌三首，並無故意違規情事云云。經查據前開臨檢紀錄表檢查情形一欄記載：「..... 四、該店實際營業項目為提供客人喝酒泡茶、小菜及投幣式卡拉OK每唱一首歌要投幣拾元，.....」，又縱如訴願人主張其收費方式為消費滿三百元，免費提供伴唱視聽設備放歌三首，惟就其整體經營型態以觀，其合理之消費成本，實已包含視聽歌唱設備之使用在內，應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又該視聽歌唱設備顯有招攬消費者，為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自符合「J701030視聽歌唱業：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定義，訴願人主張，顯不足採，又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自應依法申請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二萬元罰鍰，並命其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